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100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聯絡人：顏淳妮
電話：062371206 分機601
電子郵件：chunni@gm.tnfnsh.tn.edu.tw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李美樺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南一中（教）字第1150007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07187_司法院115年公民法治培力營報名簡章.pdf）

主旨：本校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與司法院合作辦理115年
公民法治培力營「AI x 法律：新興科技衍生的法律爭議
（台中場）」，邀請貴校教師出席，敬請惠允公假登記，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辦理。
- 二、研習場次如下，詳細資訊請參見附件實施計畫：
 - （一）時間：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50分至下午4時50分
 - （二）地點：Top Space卓越商務中心（臺中市東區民族路23號3樓，近臺中火車站）
- 三、本次研習提供全程參與教師交通費補助，相關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由執行單位錄取通知信件說明，並請依規定期限內寄回辦理。
- 四、與會教師於副本，敬請貴校同意惠允公假登記。

正本：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中和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07/17



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副本：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陳脩文教師、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黃誠德教師、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李昱萱教師、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黃致賢教師、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張柏年教師、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許肇文教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林貞君教師、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陳泰寧教師、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黃祈翰教師、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江皓謙教師、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許庭瑜教師、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施宜津教師、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朱夢琳教師、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黃于芯 趙培好教師、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潘華倫 楊筑晴教師、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羅婷教師、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卓佩穎 許曉旻教師、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郭怡秀教師、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陳柏儒教師、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劉襄誼教師、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林玠君教師、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吳佳蓉教師、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楊瑞蘭教師、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黃春英 林宜君教師、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林毓恬 洪雅津教師、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李芷軒教師、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王絨毫教師、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蔡尚辰教師、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張伊姍教師、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李美樺教師、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昌洋立教師、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李容懿教師、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張仕麟教師、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殷馥琳教師、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李軒宇教師、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宮瑤教師、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 李和子教師、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張毓敏教師、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陳柏年教師、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柯敏澤教師、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費郁雱教師、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張梅鳳教師、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王家豐教師、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徐俊融教師(均含附件)

